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许珊怡女士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0,856,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1.78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51.960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3,766,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42,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502,024,100股)。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855,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1.78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51.960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0.00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5,9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5,9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高昊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 同意260,856,22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董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121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5月19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0,855,42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1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1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12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60,856,229股;同意260,85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00股; 同意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0]第121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炯　　梁 晓 华

董　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15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淮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淮安洪泽地区的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及水体治理项目,应当地项目招标及配套外资要求,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以下信息为暂定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1、公司名称:淮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

5、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淮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委派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1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未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鹤岗高能时代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鹤岗高能时代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鹤岗高能时代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11委团结小区建龙组团J栋综合住宅楼103室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注销公司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注销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行使"高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7号文)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84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9号文同意,公司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高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3元/股),已触发"高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高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高能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本次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1,000万元额度已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对高能中色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2020年度对高能中色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未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4.275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公司持有中色东方51%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09.75	21,381.61
负债总额	5,648.42	10,313.0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54.34	9,334.19
资产净额	9,061.33	11,068.60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762.98	16,066.23
净利润	3,769.79	2,007.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事项,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未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274,2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61%;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95,007.2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8,167.2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8.15%。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向上述反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余额为1,020万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金昌金川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金控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

公司拟按所持高能中色51%股权份额为金控担保提供按份责任保证反担保, 对应担保金额为1,020万元,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控担保委托《委托保证合同》等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金昌宏科及其法定代表人李爱杰拟按所持高能中色49%股权份额为金控担保提供按份责任保证反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980万元,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控担保委托《委托保证合同》等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该议案尚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4.275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公司持有中色东方51%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09.75	21,381.61
负债总额	5,648.42	10,313.0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